

台南市立歸仁國中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台南市立歸仁國中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

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：

教育行政(109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學生資料管理(158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(181)。

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1. 學生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
2. 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：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
3. 申辦類別證明文件：身障手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、全戶戶籍謄本、撫卹令、軍人眷屬身分證與其他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(三)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：

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
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校告知，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，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